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8年9月11日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 教育部 105 年 05 月 20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 臺東縣政府 1090401 府教終字第 1090063905 號辦理

二、實施目標：

- (一)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尊重學生權益，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
- (二) 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 (三) 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五、實施原則：

- (一) 不鼓勵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以免學生遺失、聚眾滋事、上課傳簡訊、打手機遊戲等影響上課活動進行。
- (二) 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附件一)，且於放學時才可用手機聯絡家長接送。
- (三)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四) 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課後照顧班、校外教學等〉，均需關機，並禁止使用手機。
- (五) 手機僅用於放學後聯繫家長接送之用，其他功能(上網、拍照、錄影、錄音、電玩、簡訊)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六)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七) 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錄音及上載散播；亦不得下載、儲存、播放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 (八)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九) 學生經准許攜帶後，於上學進入校園時，須至辦公室將行動載具交由訓導組長統一保管，由訓導組放置於保管櫃，並於放學時由學生簽名領回。

六、違規處置：

- (一)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附件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 (二) 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本規定處理及通知家長，情節嚴重者報請訓導組進行處理。
- (三)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達2次以上，並經勸誡不聽時，暫時交付學校保管之**行動載具**，通知家長領回，並取消該學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之資格。
- 七、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

本人（家長）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 因（請說明）_____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

廠牌—_____ 機型—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其他行動**載具**：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二、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手機之責，如在校期間遺失，依相關校規處理。
- 三、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課後照顧班、校外教學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學生如攜帶手機，以撥打、接聽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或經訓導組通知家長後，由學生至訓導組領回。
- 五、學生如使用手機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六、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七、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導師：_____ 訓導組長：_____ 教導主任：_____ 校長：_____

申請辦法：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申請手續為：1. 填寫此張「家長同意書」。2.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手機到校。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存根聯】

班級		姓名	
行動載具(名稱)			
保管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原因	
保管人		地點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者	
備註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收執聯】

班級		姓名	
行動載具(名稱)			
保管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原因	
保管人		地點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者	
備註			